

稅務新聞 108-0522

- 一、 電子發票證明聯隨機碼模糊不清，兌獎有撇步。
- 二、 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後，即不能申請適用列舉扣除額。
- 三、 同一申報戶成員如有海外所得合計超過限額者，應依法辦理基本所得額申報，以免補稅受罰。
- 四、 個人售電，課不課稅。
- 五、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選擇適用列舉扣除額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如期辦理申報。
- 六、 以支票繳納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應注意事項。
- 七、 企業出售股票 三招節稅。
- 八、 銷售下腳及廢料收入，應列為當年度收入或成本的減項。
- 九、 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自 107 年度起不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
- 十、 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如期申報、繳納稅款並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一、電子發票證明聯隨機碼模糊不清，兌獎有撇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如有模糊不清者，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經開立發票之營業人查證電子發票證明聯所記載事項無誤，該張發票仍可兌領獎。

該局指出，中獎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如交易金額、隨機碼、QR CODE 等資訊模糊不清致無法兌領獎，中獎人可以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 首頁/線上服務/公示資料查詢/統一發票開立行號查詢，或洽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查詢開立發票之營業人名稱及地址後，由該營業人查明其記載事項與存根檔所記載事項確屬相符無訛者，得提供加註「補印」二字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或其他足資佐證資料(如消費明細)，交與中獎人併同原電子發票證明聯至代發獎金單位兌領獎，但不慎遺失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基於未記名之統一發票係以持有人為中獎人，是無法僅以補印的電子發票證明聯代替兌領的，為避免錯失中獎獎金，民眾可多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

該局呼籲，消費者消費結帳時，主動提示手機條碼、悠遊卡、信用卡等載具，讓發票存雲端，不但享有系統自動對獎，中獎主動通知服務，還比紙本發票多享有雲端發票專屬獎項的雙重中獎機會，毋需花費時間找尋電子發票證明聯，更不會因為電子發票證明聯遺失、毀損滅失致喪失中獎機會。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更新日期：108-05-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後，即不能申請適用列舉扣除額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不得請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分局提醒民眾，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為 108 年 5 月 31 日，並延長至當日晚間 7 時。另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特別於 108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中午提供加班收件及查詢服務，請多加利用。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彰化分局 黃瀟慧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108-05-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同一申報戶成員如有海外所得合計超過限額者，應依法辦理基本所得額申報，以免補稅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有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下稱海外所得），全年度合計數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含100萬元)者，全數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配偶及受扶養親屬106年度有海外所得合計870萬元，於107年5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甲君依據自然人憑證下載查調之所得資料，申報綜合所得總額20萬元，所得淨額0元，而未將該筆海外所得併同申報。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甲君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銀行對帳單等證明）申報該筆海外所得，並以基本所得額870萬元（即綜合所得淨額0元+海外所得870萬元）扣除670萬元之後，按20%計算基本稅額40萬元 $[(870\text{萬元}-670\text{萬元})\times 20\%]$ ，所以，甲君應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40萬元（40萬元-0元），該局除補徵稅額外，另依同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海外營利及利息所得係因海外投資所產生，與一般國內股票投資、存款產生之所得不同，非屬應扣繳所得，故給付單位於給付上開所得時，無須扣繳及填發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所得人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自行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基本所得額，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而遭國稅局補稅及處罰。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更新日期：108-05-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個人售電，課不課稅

民眾林先生來電詢問，在自家屋頂、空地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把電賣給台電公司的收入，是否須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依財政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44950 號令釋，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將前開設備產生之電能全數銷售，核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個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銷售電能，如屬無其他銷售行為且最近 6 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 8 萬元者，得免辦理稅籍登記並免課徵營業稅，售電所得由購電之營業人(即電業)於付款時，填報「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予所得人，並由該所得人按照「一時貿易盈餘之純益率」6%計算營利所得申報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所特別提醒，個人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出售電能收入，如有不符合免辦稅籍登記者，請儘速主動至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工商稅股 吳股長 聯絡電話：08-8892484 轉 100

更新日期：108-05-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選擇適用列舉扣除額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如期辦理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欲選擇適用列舉扣除額，不論自行計算結果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申報期限內向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以免無法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試算無應納稅款，乃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查獲，以未申報案件依規定應按標準扣除額核定補徵應納稅額 19,000 元，並處 0.4 倍罰鍰 7,600 元。甲君不服，主張其因工作忙碌未及時申報，經核算該年度如採列舉扣除額，計算後並無應納稅款，請准予補報及核認列舉扣除額云云。該局以甲君係於稽徵機關核定後始主張採列舉扣除額，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予以復查駁回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選擇適用列舉扣除額者，如因故未依限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請於稽徵機關核定前，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補申報事宜，並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供核，如嗣後經查獲未辦理申報，除依法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方式計算稅額，需補繳應納稅額外，將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罰鍰。以上說明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更新日期：108-05-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以支票繳納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納稅義務人可持未逾申報期限之未到期支票繳納應自繳稅款，該支票到期日不得逾申報期限（即到期日應在 108 年 5 月 31 日以前），縱於該支票經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交換通過後已逾繳納期限，亦不會加收滯納金。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以支票繳納稅款，於支票正面受款人處請填寫「限繳稅款」字樣，支票背面並應加註納稅義務人地址、電話號碼；該支票面額應與繳款書所載金額相同，如部分以現金、部分以支票繳納時，須分別填寫二張繳款書；以二張以上支票繳納同一筆稅款者，其到期日必須相同。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持支票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繳納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稅款經收人員核對票據無誤後，會在繳款書各聯加蓋「票據繳稅，兌現後生效」戳記、當日出納章或櫃員章及經收人員私章後，再將繳款書之收據聯及證明聯交由納稅義務人收執。除了採網路申報及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者外，請納稅義務人記得要將繳款書證明聯附於申報書哦！

（聯絡人：徵收科曾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8）

更新日期：108-05-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企業出售股票 三招節稅

2019-05-22 00:0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公司出售股票，有三大節稅撇步，包括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所得減半計稅、獲配股票股利可以面額計算成本以及前五年交易損失可減除，提醒營利事業在報稅時可多加留意。

公司售股節稅方式

項目	內容
長期持有股票出售	持有三年以上股票出售，減半計稅
成本計算	可以面額計算成本
損失減除	前五年證券交易損失可減除
資料來源：北區國稅局	
翁至威／製表	

經濟日報提供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時，出售股票交易如有獲利，除了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外，還必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將證券交易所計入基本所得額。

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在2018年出售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今年5月辦理2018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交易所時，可留意是否有可節稅，以減輕稅負。

首先，為了鼓勵長期投資，公司所出售股票持有期間滿三年以上，在計算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時，減除當年度出售滿三年股票交易損失後，餘額如果是正數，則以半數計入基本所得額。

國稅局提醒，出售持有未滿三年的股票，則沒有減半優惠。舉例來說，甲公司列報出售證券交易所所得4.2億元，在計算基本所得額時，全數減半以2.1億元計入，但國稅局查核發現，其中僅有部分持有滿三年以上，甲公司漏計5,000萬元基本所得額，遭補稅600萬元。

其次，出售股票如果有包含國內上市櫃公司所配發的股票股利，在計算證券

交易損益時，可以面額計算成本。

最後，當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交易所得，可減除前五年經稽徵機關核定的證券交易損失。

此外，營利事業如果投資 KY 公司取得股利及買賣股票所得，課稅規定也不同。公司取得 KY 公司股利，要併計課營所稅；若出售 KY 公司股票所得，則免徵所得稅，但須計入基本所得額。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將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可能會增加營所稅，如果能善用節稅方法，除依法申報外，同時可享有租稅優惠。

【2019/05/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銷售下腳及廢料收入，應列為當年度收入或成本的減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製造或加工業，常於製造或加工過程中，因使用原料而產生下腳，例如將原木鋸成木板時，所留存的邊皮、零頭木、鋸屑等；又或者製造產品的材料發生變質、變形或損壞等，以致不能用於製造產品而產生廢料，若營利事業將這些下腳及廢料出售，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規定，該銷售收入應列為當年度收入或成本的減項。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銷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合計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除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外，甲公司在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其銷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00 萬元，列為收入或做為成本的減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銷售下腳及廢料收入時，應注意是否已列為當年度收入或成本的減項，以免查獲時遭補稅及處罰。【#138】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劉德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7500

撰稿人：陳素華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86

更新日期：108-05-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自 107 年度起不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2 條，刪除第 2 項有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獲配國內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請機關團體於今(108)年 5 月份辦理 107 年度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將 107 年度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計入所得額，並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說明，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如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以下簡稱不足支應數)時，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可以將不足支應數扣除，如有餘額，始予課稅。

進一步說明，機關團體在計算不足支應數時，如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修法前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可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但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因此，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扣除之不足支應數將減少，請機關團體於申報時特別注意。

該局舉例說明，甲基金會 107 年度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400 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500 萬元(含股利收入 300 萬元)，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600 萬元，107 年度課稅所得額應如何計算？特別提醒計算不足支應數時，注意股利收入 300 萬元不能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是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應為 500 萬元，減除與創設目的有關支出 600 萬元，不足支應數為 100 萬元(500 萬元－600 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400 萬元，扣除不足支應數 100 萬元，課稅所得額為 300 萬元(400 萬元－100 萬元)(詳附表)。

該局特別提醒，所得稅法第 42 條刪除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之規定後，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已非屬當然之免稅收入，自 107 年度起應計入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以正確計算得自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減除之不足支應

數，並依所得稅法及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機關團體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20

附件

附表：

單位：元

科目	106 年以前		107 年以後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500 萬	捐贈收入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股利收入 300 萬	0	300 萬	300 萬
與創設日有關活動之支出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不足支應數		-400 萬	-100 萬	-100 萬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400 萬	400 萬	400 萬
課稅所得額		0	300 萬	300 萬

更新日期：108-05-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如期申報、繳納稅款並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查核簽證，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得享受同法對使用藍色申報書者所規定之各項獎勵，但以依稅法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款者，始有其適用。不符合規定者，應一律視同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應如期申報、繳納稅款並將其查核簽證報告書併同其他申報附件送交所在地之國稅局。依財政部 75 年 5 月 20 日台財稅第 7546087 號函規定，查核簽證報告書得申請延至 6 月 30 日前提出；如採網路申報者，依據財政部 91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第 0910452162 號函規定，其報告書及附件得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無須另外申請延期。

該局進一步說明，採網際網路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如未於申報期限（5 月 31 日）前繳納稅款，或未依規定於 6 月 30 日將其查核簽證報告書併同其他申報附件送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將以普通申報案件處理，且無法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享受使用藍色申報書者所規定之各項獎勵。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如期申報、繳納稅款並將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併同其他申報附件送交所在地之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李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200）

更新日期：108-05-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